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民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PDG

中 国 民 法 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九七年十月

前　　言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依据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供法律专业使用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律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学》、《中国刑法学》、《中国民法学》、《中国经济法学》、《中国婚姻法学》、《中国军事法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行政与行政诉讼法学》、《中国司法文书》等。

编写中我们始终坚持办学原则，重在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内容上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全面准确地阐述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依据我校的教学特点，注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依法处理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

这套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同时简要介绍一些基本法的演变过程，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力求做到理论上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实践上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文字表达通俗易懂，便于学员理解和掌握。希望广大教员和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能把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不断改进和完善。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教研室

一九九七年十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民法概述	(9)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35)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7)
第五节 民事法律事实	(42)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5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0)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 的民事法律行为	(62)
第六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变更或可撤销 的民事行为	(66)
第四章 代理和诉讼时效	(77) ,
第一节 代理	(7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89)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10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0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110)
第三节	财产共有权	(11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9)
第五节	宅基地使用权	(121)
第六节	相邻权	(123)
第六章	债	(132)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债的种类	(134)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36)
第四节	债的履行和不履行	(139)
第五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144)
第六节	债的担保	(146)
第七章	合同	(15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内容和形式	(1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60)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4)
第八章	几种具体合同	(17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1)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73)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74)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175)
第五节	借用合同	(178)
第六节	保管合同	(179)
第七节	委托合同	(180)
第八节	信托合同	(181)
第九节	居间合同	(183)

第九章 知识产权	(18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87)
第二节 著作权	(190)
第三节 商标权	(196)
第四节 专利权	(201)
第五节 发明权	(206)
第六节 发现权	(207)
第七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208)
第十章 继承权	(213)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21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1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24)
第四节 遗产处理	(229)
第十一章 民事责任	(234)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34)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38)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42)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45)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与民事制裁	(249)
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1)

绪 论

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且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现代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财产关系，也包括人身关系。在私有制社会里，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都发生在私人之间，民法的作用在于保护私人的利益，所以民法又被称为“私法”。在资本主义国家，除民法法典外，还为商人从事商业活动制定了商业法典。所以在那里，民法是指除了商业法典以外的“私法”。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后世学者往往以市民法为民法的语源，而以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语源。万民法较市民法更为发达，又经过长期修订，两者逐渐融合。后来经整理汇总编成法典，称为《国法大全》，又称为《民法大全》，这就是著名的《罗马法》。恩格斯说罗马法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罗马法的理论体系对私有制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极大的影响，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蓝本。而近代资本主义国家最典型的民法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世界各国都把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称之为“民法”，例如英、德、俄都先后制定了民法。日本明治维新后在立法上主要因袭法

国、德国，第一次用汉字定名为“民法”。我国古代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收在各朝律、例中。清朝末年至中华民国曾制定“民律”草案，后经修订于1929—1930年分编陆续公布时改称“民法”，这是中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第一次使用“民法”一词。

从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民法的内容和体系大致分三种：

1. 罗马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三个部分。人法包括自然人（奴隶除外）在财产享有、转让以及在婚姻、亲属等关系方面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包括具有独立人格的团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物法包括权利客体、物权、继承、债等。诉讼法部分被认为属于保护民事权利的手段，而把它列入财产权利保护的章节。“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恩格斯语）。

2. 资本主义的民法体系。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一部最早最完备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成文法典，仿效罗马法，吸取其精华。它分为三编：第一编人，包括作为财产权利主体的人，也包括作为婚姻家庭成员的人。第二编财产权所有（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对所有权的限制。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债、合同、继承。这种体系称为“罗马法体系”，它之所以受人称赞，是因为它把财产权所有、债、合同等几个方面最早最完善地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了明确精辟的规定。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用或效仿罗马法体系。《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五编，称“德国体系”。旧中国民法采用这种体系。此外，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编纂又有“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区别。前者是在民法典外，另制定“商法典”，专门调整行政、仓储、公司、海商、保险、破产、票据等商事行为。英美法系各国没有民法典。英国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都在普通法和衡平法中规定。普通法则主要

包括不动产法、信托法、公司法、破产法等。

3. 东欧各国民法体系。1922年制订、1923年施行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它抛弃了资产阶级民法的“私法”原则，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私有制国家民法传统的内容排除在民法典以外，另立单行法典。《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体系是：总则（包括权利主体）、物权、债（包括各种合同）和继承四编。后来又修订增加了知识产权和涉外条款等编。东欧一些国家的民法典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大体相同。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性质的民法其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是极不相同的，它们的内容和体系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们之间始终保持着某种共同点，这就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内容是一定的市场经济、商品交换关系。在罗马法时代，社会经济性质是自然经济，它只能调整为生产者消费需要而产生的简单商品交换关系；在资本主义时代，高度发展的市场经济要求民法确认自由和平等的商品生产者的主体地位，主张私人在平等的、自由的领域用私人意志调整他们的相互关系，因此，民法极大地促进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区别，主要在于民法规范本身所体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和反映社会主义的新型市场经济关系的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消除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的市场关系，是真正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的商品关系，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的需要为目的的市场经济关系，由此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性质和特征。

二

我国民法是以调整商品关系为其主要任务的。但是，长期以

来，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存在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加上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采取了一种与生产力发展极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严重对立起来，甚至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措施当成资本主义，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也要商品经济，也要发展市场经济，因而不能自觉运用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致使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难以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民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被忽视，民事立法明显滞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和对传统理论观念的突破，尤其是通过实践，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机制的认识也在不断进步和深化。于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机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繁荣，民法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进一步突出出来，随之我国民事立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系列民事法律、法规应运而生，特别是民法通则这一民事基本法的制订和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法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则共分九章156条，其内容是：第一章基本原则；第二章公民（自然人），包括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第三章法人，包括一般规定、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联营；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五章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第六章民事责任，包括一般规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第七章诉讼时效；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九章附则。

我国民法确立了一系列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制度和原则：

1. 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制度。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互不隶属，各自独立，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民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法律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的保护也是平等的，无论哪一方不履行义务都要承担民事责任，不允许任何公民或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法人特别是企业法人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够使企业在法律的保护下，独立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能够使企业具备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的财产，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起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经营主体。

2. 所有权制度。我国民法用其特有的所有权的保护方法以及债权的、时效的、损害赔偿的保护方式，切实保护国家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受法律以外的任何干涉。我国民法规定，“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集体所有的财产；违反上述规定，侵犯国家或集体财产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利用个人财产进行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民事活动，国家都予以承认和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预。公民在他的财产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国家给予保护。

3. 债权合同制度。民事主体在进行买卖、供应、承揽、信贷、运输、保管、保险等民事活动中，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自愿选择它们联系的伙伴，接受他们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合同条款，并自愿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和监督，依照价值规律交换各自的产品和劳务，这就充分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以法律形式表现了市场经济活动应遵循的公平竞争、财产独立、契约自由等原则。

以上介绍的是我国民法确立的几项制度，这就是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这些制度也是我国民法最基本

的内容。

当前，我国民法典尚未颁行，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我国颁行的大量法律法规中都包含着大量的民事规范；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也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因此，我们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定能在不久的将来颁行。

三

《中国民法学》除绪论外共设十二章，其主要内容：

第一、民事权利主体。即第二章所讲内容。我国公民和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以及合伙组织是以多种身份参加社会活动的。当他们成为市场经营者出现时，在法律上就表现为民事权利主体。马克思说：“商品是物不是人，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交换，就必须找它的监护人”。（《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我国民法要反映我国市场经济关系，要建立一整套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秩序，就必须给予民事主体，包括公民、集体组织和国家，以及代表国家管理企业财产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民事活动应有的法律地位，即规定他们能够享有哪些民事上的权利和承担哪些民事上的义务。

第二、所有权。即第五章所讲内容。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所有权在私有制国家表现为私有权，是它们的民法——私法的基本内容。在我国，保护所有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因为财产所有权问题可以反映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而且侵犯所有权的方式又是各种各样的。所以，必须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得到反映，以不同的手段予以保护。

民法在所有权制度中规定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的取得的合法方式，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以及当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时，通过返还占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害等民法手段予以保护。这些保护方法所以是民法的，在于它们都要适用等价有偿的商品关系的原则。此外，在这一部分中还要研究共有关系，相邻关系等。

第三、债和合同。即第六至八章的内容。这部分内容重点分析民事关系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其中除分析研究债和合同的一般原理外，还分别就具体合同的规定进行研究。如果说所有权制度是在生产和消费领域中对财产进行保护，那么债和合同制度是在交换和流通领域中对财产权进行保护。相对来说，所有权制度是财产权处于静态中的调整方法，债和合同制度是财产权在动态中的调整方法。作为民事财产权利义务关系，债和合同关系要比财产所有权关系丰富得多、复杂得多。

第一章就民法的一般性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概述；第三章民事法律行为，集中研究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准则；第四章代理和时效，研究由他人代替当事人本人进行民事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研究时间因素对民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影响。第九章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就其本身来说属于精神财富，它的客体既不是物，也不是行为，而是对一定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的支配权；其内容是双重的，既包括人身权，又包括财产权。因此，也是民法调整的范围。第十章继承权，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是继承人接受被继承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权利。因此财产继承问题也是财产归属问题，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十一章民事责任，本章内容研究民事责任的构成及种类，研究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第十二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以上就是《中国民法学》所设置的全部内容。

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

践证明，市场的孕育、发展和成熟，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乃至市场机制的形成和运行，都离不开并主要依靠包括民法在内的法律的指导、约束和规范。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每个公民都应当意识到，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民事法律规范也在不断的完善。一个法律意识淡薄，民事法律知识贫乏的人，是很难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

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也必将发生变化。面对纷繁复杂、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我们必须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以增强对社会的认识能力和适应能力，尤其要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掌握相当的法律知识，才能在复杂的社会生活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集体、他人和自己的合法权益。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学习绪论的有关内容，了解民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理解我国民法学的基本内容和体系，掌握我国民法的基本制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原则区别，把握本课程的理论体系和重要章节，明确学习目的和方法。

本章重点：

1. 民法的历史发展；
2. 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内容；
3. 本课程的理论体系和重点章节。

第一章 我国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它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主要调整公民个人、社会团体和国家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是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部门。《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不仅明确了我国民法的概念，而且明确规定了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即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称谓，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很广泛，在我国有两类财产关系：一类是国家财政、税收、劳动和其他必须以行政手段调整的财产关系，这些纵向的经济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另一类是横向的财产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产所有、财产流转和财产继承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平等主体，指在民事活动中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在法律上居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是：第一，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第二，当事人是各自财产权利的主体，在经济利益

上互利、等价、有偿的；第三，在意思表示上是自觉自愿的。这些特点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也是民法同其它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部门（例如劳动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的重要区别。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的人的身份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人格权关系是指基于权利主体本身所固有的权利而产生的关系，如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婚姻自主权和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的名称权、名誉权等。身份权关系是指与公民或法人特定的身份相联系而产生的关系，如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中的人身权利，以及亲属权和监护权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同时存在，不可分离；第二，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评估它的价值；第三，它与财产关系往往又有密切的联系，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第四，它既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

二、我国民法的特征

我国民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反映了我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它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调整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社会主义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工具。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

1993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

种私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济。它具有主体多元性、公平竞争性、财产独立性、契约自由性等特征。我国民法基本上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规定了平等民事主体、财产所有权、债权和合同等基本制度，以法律形式表现了市场经济所应遵循的共同规则。这就决定了我国民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的地位。

（二）我国民法是规定平等主体间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民法就是具体规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实际内容，即权利和义务的性质、范围及存在的法律，从而有别于属于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

（三）我国民法是由各种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的部门法。

目前，尽管我国还没有民法典，但有关民事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还是大量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属于商事法律，是民法的特别法。此外，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与民事有关的法规文件，例如各种合同条例、为贯彻执行民事法律作出的司法解释文件等，也都属于我国现行民法的范围。

三、民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区别

弄清民法与相邻部门法各自调整对象的区别，对于进一步认识民法的本质特征具有重要意义。